

智慧校园背景下 AI 与实践育人深度融合的行政障碍 与突破策略

郭佳丽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02

摘要：智慧校园建设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实践育人创造了必要条件，但高校目前推进 AI 与实践育人融合时所遇到的行政层面的体制机制问题已经成为制约融合、影响落地的突出障碍。本文以智慧校园为研究背景，采用文献研究法，从规划、治理、资源、评价、监管五个维度系统、有层次地分析行政障碍的具体表现及根本成因，由此引出治理路径，对高校优化实践育人治理体系提供价值。

关键词：智慧校园；人工智能；实践育人

绪论：

（一）研究背景

智慧校园是高校教育数字化转型进程中十分重要的现代化标志，其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诸种技术为根基，系统、有层次地建设教学、管理、服务、实践各环节的数字化生态，因此把高校从硬件建设阶段带入深度应用赋能阶段。更难得的是，AI 技术在个性化教学、虚拟仿真实践、学情智能分析、创新创业孵化诸领域都有十分扎实、有创见的应用，由此为实践育人丰富实践形态、优化育人效果都打开了新的可能性。国家对此已有十分清晰、有力的政策部署，《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都明确提出要将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实践育人深度融合。国内高校也已在该领域展开一些实践探索，西安交通大学构建 AI 赋能智能制造实践教学模式，常州大学建设 AI 双创人才培养基地，江南大学开发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三者形成“理论—虚拟实验—生产实践”一体化育人链条。更有不少高校依托 AI 搭建实践资源库及智能评价系统，切实提高实践教学管理的效率。但是，目前 AI 与实践育人融合尚处在浅表化、工具化阶段，尚未做到技术、教学、管理、价值引领诸要素的真正融合，且区域、校际之间发展差距明显，优质资源向重点高校集中，普通高校普遍面临硬件不足、师资薄弱的现实困难。故而行政层面的障碍实质上是制约融合从试点走向规模化推广的最大障碍，政策执行、部门协同、资源统筹、评价监管诸种行政机制都尚未完全适配融合发展的需要。

AI 与实践育人深度融合实质上是一个有明确顶层设计、需要部门协同配合、合理配置资源、有制度切实保障、还要做好伦理监管的系统性行政工程，目前高校普遍存在政策落地“上热下冷”、跨部门协同不畅、资源配置碎片化、评价激励机制缺位、数据治理滞后诸种问题，故而 AI 技术难于真正转化为育人效能，实践育人质效也难提高。

（二）研究目的

本文以智慧校园为应用场景，就 AI 与实践育人深度融合中所涉的行政障碍做了分析，先做发展现状及现实困境的文献梳理，再据此厘清行政层面的主要问题及其根本成因，继而引出可操作、有实效的突破策略，让 AI 技术与实践育人从形式融合走向实质结合，也为此类高校完善智慧校园治理体系、提高实践育人质量提供一些价值。

（三）研究方法

本文用文献研究法对“智慧校园”“AI+ 实践育人”“教育行政障碍”“AI+ 教育落地困境”诸关键词做了系统、有层次的文献考察，从理论上厘清了 AI 与实践育人融合的基础，又客观分析了其发展现状、障碍成因及解决路径，因此为本文后续讨论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证参考。

一、核心概念与理论基础

（一）核心概念界定

智慧校园是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诸种技

术为支撑，把校园硬件设施、教学资源、管理服务、实践场景诸种要素有机、系统地整合起来，建构起覆盖教、学、研、管、服各环节的数字化生态系统，因而能很好

地实现教学智能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个性化、育人场景化,也是AI赋能教育及实践育人的理想载体。因此, AI与实践育人的深度融合可被明确、有力地表述为:依托智慧校园技术底座,将AI技术贯通实践育人全过程,以虚拟仿真、智能推荐、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诸种方式重构实践教学模式,优化资源配置,革新评价体系,做到技术赋能、实践提质、价值引领三者统一。

(二) 理论基础

教育治理理论强调多元主体参与、制度完善与流程优化,为跨部门协同机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撑,推动高校以治理现代化思路完善融合保障体系。系统科学理论以整体、关联、动态为基本视角,把AI与实践育人的融合当作复杂教育系统工程来考察,论证了技术、教学、管理、评价诸要素的协同联动。科技赋能理论厘清了智能技术对教育的支撑价值,厘清AI的工具属性及育人属性,直面“重技术、轻育人”的异化风险。

二、智慧校园背景下AI与实践育人融合的行政障碍分析

(一) 顶层规划与政策供给的适配性不足

国家层面的AI+教育政策以宏观指引为主,因此目前缺少智慧校园场景下实践育人的具体、可操作的实施细则,故而大部分高校没有从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出发制定差异化的实施方案,不少院校仍沿用“一刀切”的模式,不能切实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实践育人需要。更严重的是,政策执行存在典型的“上热下冷”特征:管理层重视程度很高,但是二级学院及一线教师执行的动力不够。传统教学管理模式路径依赖明显,实践教学改革缺乏刚性约束,融合工作重部署、轻落实,试点经验难于规模化推广。与此形成极强对照的是,不少高校把智慧校园建设简单等同于硬件升级,没有把AI与实践育人真正融合到学校的整体发展战略之中,长期规划缺位,阶段性目标模糊,技术应用与育人目标彼此脱节,赋能价值无法释放。

(二) 跨部门协同机制碎片化与运行低效

高校教务、学工、实践教学中心、信息化中心、二级学院等部门数据标准不统一,平台彼此不互通,故而实践教学、学情数据、AI应用数据都难于整合,“数据孤岛”问题十分突出,因此也难以真正做到数据驱动的精准育人。更根本的是,学校缺少跨部门统筹协调的正式机构, AI应用、实践管理、资源调配的权责边界模糊,故容易出现多头管理或无人管理的情形。校企协同育人又缺乏长效行政机制,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技

术转化与场景对接的效率不高。实践项目审批、AI设备采购、资源调配诸种流程僵化繁琐,周期长、效率低,不能很好地适应AI快速迭代、实践教学灵活调整的实际需要,故而融合工作长期受此制约。

(三) 资源投入结构失衡与保障体系不完善

高校智慧校园资金投入结构失衡,对硬件采购投入过多,而对AI技术研发、实践场景开发、师资培训、运维服务诸种软性投入长期忽视,故此技术应用的深度、广度都受到极大制约。又因为校际资金差距巨大,数字鸿沟被明显扩大,弱势高校不容易支撑常态化融合实践。更根本的问题是复合型师资短缺,真正既懂AI技术又能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师十分稀缺,系统化培训体系尚未建成,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又没有与AI教学改革直接挂钩,因此教师参与改革的动力不足。与此形成恶性循环的是实践教学资源高度同质化,定制化、专业化资源供给不足,实践基地与虚拟仿真平台未统筹规划,重复建设与资源闲置并存,资源利用效率极低。

(四) 评价体系滞后与激励机制缺位

实践育人评价目前以结果验收、报告提交为基本框架,因此缺少真正面向AI融合实践的过程性、能力导向的评价体系,也因而没有科学合理的指标来评价AI应用的实际成效, AI对育人质量的具体提升作用极难量化。融合成果尚未纳入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体系,教师教学改革、技术创新的投入与回报极不匹配。学生AI实践创新亦缺乏专项激励,参与动力不足。最后,缺乏常态化督导及问责机制,各部门、各学院推进融合工作时缺乏有效约束。

(五) 数据治理与伦理监管体系不健全

智慧校园采集了大量师生数据,但目前数据治理、隐私保护诸种制度尚不健全,数据泄露、滥用的风险十分突出, AI算法偏见、过度监控等问题又未被行政监管所覆盖,因此技术应用的规范性有待切实提高。更根本的问题是AI实践育人应用的边界不明确,高校又缺乏有效的意识形态及价值引领把关机制,难以从源头上保证育人方向的正确性。与此形成直接对照的是高校对各类风险的预判及应急处置方案尚不完备。

三、智慧校园背景下AI与实践育人融合的突破策略

(一) 优化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体系与战略规划

高校要从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出发,系统、有层次地制定AI与实践育人融合实施细则,厘清目标、路径、责任主体及各阶段任务,切实强化政策执行的刚性约束,解决“上热下冷”难题。推行试点先行、以点带

面的模式,总结典型经验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方案,始终守住育人根本,明确AI服务实践育人的定位,把价值引领、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者有机融合于融合全过程。

(二) 创新管理体制,构建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

设立校级AI+实践育人融合工作领导小组,把教务、信息化、实践教学、学工、校企合作等部门的力量统筹起来,由此打破行政壁垒,做到统筹规划、资源调配、项目推进、督导评估诸种职能一体化管理,同时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系统、有序地建设智慧校园数据中台,整合各类数据资源,切实解决数据孤岛问题。再据此推出一站式实践教学审批及AI资源调配服务,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形成对技术迭代、教学调整都高度响应的良性机制。最后完善校企协同行政机制,真正提高企业参与积极性及技术转化效率。

(三) 健全资源保障,优化投入与师资建设机制

调整资金投入结构,加大AI研发、场景开发、师资培训、运维服务等软性投入的力度,主动设立专项基金,拓宽政府、企业多元筹资渠道,由此切实缩小校际资源差距,系统、有层次地建设分层分类AI师资培训体系,提高教师数字素养及课堂教学应用能力,再推广“教师+技术人员+行业导师”协同教学的模式,打

造复合型师资队伍。同时把AI教学改革成果纳入职称评聘、绩效考核之中,真正调动教师内生动力。最后搭建AI实践资源库,开发定制化虚拟仿真平台及工具,统筹实践基地资源,形成共建共享的良性机制。

(四) 完善评价激励,构建导向明确的考核体系

建立创新过程与结果相结合、能力与素养相统一的多元评价机制,借助AI对实践过程加以监测、做学情分析、作能力测评,由此导出AI应用效果的评价指标,再完善激励制度,把融合成果正式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给学生AI实践项目以学分认定、奖金扶持、竞赛推荐激励,对成效突出者予以公开表彰。同时成立专项督导组,常态化督查,真正形成问责闭环。

(五) 强化监管治理,筑牢伦理与安全防线

制定数据全流程治理规范,系统、有层次地规定采集、存储、使用、销毁各环节的具体要求,落实安全责任,切实保护师生隐私,继而出台AI实践育人伦理准则,厘清应用边界,防范算法偏见、过度监控、技术异化诸种风险,再配套建立教学内容及实践项目审核机制,主动、有力地开展价值引领。最后完善风险预判、预警、应急处置体系,成立伦理监督委员会对AI应用全程监督。

研究结论与展望:

(一) 研究结论

智慧校园背景下AI与实践育人深度融合是高校教育现代化的明确、必然的趋势,但行政障碍是制约融合落地的瓶颈,高校目前普遍面临顶层设计滞后、管理体制僵化、资源配置失衡、评价激励缺位、监管治理薄弱五大行政问题,诸种问题彼此联结,故而技术与育人难于有机结合。因此,破解融合困境宜以教育治理理论、系统科学理论为理论支点,从政策体系、协同机制、资源保障、评价激励、监管治理五个维度协同用力,系统、有层次地构建“顶层引领、协同联动、资源支撑、评价导向、监管护航”的行政保障体系,切实推进高校治理现代化,也让AI技术真正为实践育人、立德树人目标服务。

(二) 研究展望

本研究以文献研究法为主,后续可结合实证调研、案例分析等方法,针对不同类型高校细化策略,提升针

对性与可操作性,或聚焦不同学科专业场景,开展差异化融合模式研究。为AI与实践育人深度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更系统的理论与实践支撑。

参考文献:

- [1] 余胜泉,王琦.“AI+教师”的协作路径发展分析[J].电化教育研究,2019,40(04):14-22+29.
- [2] 郑庆华.人工智能+解锁未来无限可能[N].光明日报,2025-03-17(006).
- [3] 张孟杰,王非凡.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于高等教育的场景、风险挑战及建议[J].当代教育论坛,2025(05):23-30.
- [4] 林焕新.生成式人工智能来了,教师如何真正用好——《教师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指引(第一版)》解读[J].甘肃教育,2025(22):6.
- [5] 陈建,陈依桐,夏慧.AI赋能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的项目制实践新模式[J].实验科学与技术,2025(01).

作者简介:郭佳丽(1994.1—),女,回族,湖北武汉人,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综合办副主任,硕士学位,专业:社会工作,研究方向:社会实践能力培养、心理健康教育。